

西宁市生态环境局城东区生态环境局

宁东生建管〔2025〕1号

关于西宁市城东区猫儿刺沟沟道治理工程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

西宁市城东区自然资源局和林业局：

你单位报送的《西宁市城东区猫儿刺沟沟道治理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和专家组技术评审意见，经我局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西宁市城东区猫儿刺沟沟道治理工程项目位于西宁市城东区纳家山（猫儿刺沟），主要建设内容：新建沟道防护挡墙2道共160m；新建拦沙坎1座共50m；新建（及改造）排洪渠8条共3928.3m（其中，排洪渠道总长3862.3m，穿路管道1处总长15m，陡坡1处总长50.8m）；新建跌水1座；新建消力池7座。项目总投资1399万元，环保投资7.09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的0.51%。

二、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相关规划以及“西宁市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及准入清单”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同意按照“报告表”

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三、项目环境影响主要集中于项目施工期，在项目施工期建设中，应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结论建议，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本工程施工期废水主要来源于生活污水、基坑积水、堰塞湖积水。生活污水作为绿化底肥回用，基坑积水作为降尘洒水回用，堰塞湖积水用于堰塞湖周边及下游乔灌木植被的浇灌。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机械车辆运输过程，场地土方开挖、填筑、装卸及临时堆土等过程将产生扬尘，须严格落实扬尘控制措施，采取洒水抑尘、材料堆场加盖篷布、土料密闭运输、及时清理遗撒弃土、控制行车时速等措施。施工扬尘污染控制措施符合西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建筑工程文明施工管理实施方案》的相关要求，做到 10 个 100%。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在沿线敏感区域施工时搭建施工围挡，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合理布局施工现场、采用低噪声施工设备、优化车辆运输路线。运输车辆经过居民住户路段时禁止鸣笛、减速慢行，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设备进行定期保养和维护，禁止夜间 22:00~06:00 施工。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减少施工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项目施工期涉及的固体废物是施工土石方、拆除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施工土方就近区域调运回填或回收利用，做到工完场清；建筑垃圾，集中收集后清运至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置；生活垃圾集中分类收集后，不定期的委托环卫部门清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处理。

(五)严格落实生态保护措施。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采取相应的生态保护措施，施工结束后应及时清理施工临时占地，并按要求进行生态恢复，减缓工程对生态环境产生的不良影响。

四、本批复中未及事项，按环评报告表结论与建议执行。

五、本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办理环保验收。

六、本项目日常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由西宁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一队负责。

此复。

西宁市生态环境局城东区生态环境局

2025年4月1日



抄 送：西宁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一队、局属相关科室，档。

西宁市生态环境局城东区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 年 4 月 1 日印发
